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6—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6 部分：矿业权交易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4 政务公开内容 2

 4.1 政策法规 2

 4.2 出让公告 2

 4.3 更正公告 2

 4.4 成交结果公示 2

 4.1 监管公告 3

 4.2 监管服务信息 3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矿业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5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矿业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9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公共资源土地矿产交易分中心（义乌市土地矿产市场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虞铁民、王冠军、周剑。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矿业权交易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矿业权交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矿业权交易

矿业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矿业权出让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在先、协议等方式依法向探矿权申请人授予探矿权和以招标、拍卖、挂牌、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等方式依法向采矿权申请人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2.2

出让人

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2.3

矿业权交易平台

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

2.4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义乌市矿业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A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矿业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矿业权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矿业权交易政策法规信息应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法规；
- 省级规章。

4.2 出让公告

4.2.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应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等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4.2.2 出让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 风险提示；
-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4.3 更正公告

4.3.1 在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涉及条件变更等影响价格的重大变动，且发布时间距交易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应顺延。

4.3.2 更正公告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应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等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发布公告。

4.3.3 更正公告公开内容为更正内容。

4.4 成交结果公示

4.4.1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将成交结果通过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4.2 成交结果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
- 中标或者竞得的开采范围、面积的简要情况；
-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应公示的其他内容。

4.1 监管公告

4.1.1 投诉处理

4.1.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2 监管服务信息

4.2.1 监管机构

4.2.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2.2 服务机构

4.2.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4.2.3 服务指南

4.2.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2.4 服务收费

4.2.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矿业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矿业权交易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十四条	1. 国家法规; 2. 省级规章。	各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		
	出让公告		执行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 7 号)	1.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3.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4.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5.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6.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4.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 5. 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6. 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	√		

					7.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8. 风险提示; 9.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10.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示栏; 7.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更正公告		执行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 7 号〕	更正内容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在公告期间, 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 出让人应当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涉及条件变更等影响价格的重大变动, 且发布时间距交易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 应顺延。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4.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 5. 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6. 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 7.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		
	成交结果公示		结果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 7 号〕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成交时间、地点; 2. 中标或者竞得的开采范围、面积的简要情况; 3. 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4.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5.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1.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2. 矿业权交易平台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 4.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		

					6.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网站; 5. 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6. 采矿权所在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 7.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监管公告	投诉处理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管部门; 2. 行政执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服务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	√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 令第 492 号）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 网站。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 令第 492 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 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 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国务院 令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 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 网站。	√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矿业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